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蔡詩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西九)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葉麗清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 事務及管理)

列席秘書 : 王兆宜先生 署理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ECI(2010-11)1)，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

EC(20010-11)1 建議保留3個編外職位，即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0年10月9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以及公司註冊處1個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由2010年10月16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以應付重寫《公司條例》及其他檢討工作所增加的工作量。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10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諮

詢。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保留這些編外職位，因為《公司條例》重寫工作應已過了最繁忙的階段。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質疑聘請顧問重寫《公司條例》的理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工作量會繼續保持繁重。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名首長級人員亦會參與檢討《受託人條例》及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備《公司條例草案》，俾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年中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

《公司條例草案》緊迫的工作時間表

3. 吳靄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重寫《公司條例》方面進度緩慢深表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備《公司條例草案》設下時間表。鑒於《公司條例草案》既冗長且複雜，她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時間緊迫的問題。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為此，政府當局正分兩期就條文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第一期諮詢已在2009年12月展開，並在2010年3月結束。現時政府當局正研究收集到的意見。第二期公眾諮詢將在2010年5月展開，為期3個月。他察悉委員關注到時間緊迫，並保證政府當局透過公眾諮詢蒐集各界的回應後，將會竭盡所能適時地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企業拯救

5. 李鳳英議員表示，當局過去提出企業拯救建議時，有關建議曾引起爭議，尤其是在勞工界。鑒於很多本地企業屬中小型企業，她質疑這項建議是否可行。如果政府當局最終決定不推行企業拯救程序，政府當局應立即刪除相關職位，以免浪費公帑。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至於在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意見，當局會在2010年6／7月前

完成分析工作，然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會一併提交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在2012年7月前制定法例。他澄清，就該3個職位而言，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只佔其中1個職位(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工作量的10%至20%，即使不計算企業拯救方面的工作，該職位的工作已非常繁重。

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李鳳英議員投棄權票。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EC(2010-11)2 建議保留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延長由主要工程管理處重行調配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任期，由2010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為期4年，以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8. 主席告知與會者，交通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3月30日的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獲得諮詢，並同意有關建議應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3個總工程師的分工提供詳細資料。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該等職位如獲得保留，將可如何協助加強公眾諮詢工作，俾能更妥善地回應市民大眾和環保團體的關注。

9. 何鍾泰議員詢問，如果港珠澳大橋及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未能在4年內完成，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計劃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大橋預計於2016年竣工，而政府當局會在3年後檢討人手狀況，以確認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延長這些編外職位的年期。

1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EC(2010-11)3 **建議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0年7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並負責統籌有關的配合工作。**

11.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3月17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相信這些職位有助提升西九文化區軟件及硬件發展的統籌工作。至於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委任哪些人員出任這些職位的關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填補這些職位時，當局會充分考慮有關人選的能力及才幹，例如他們是否具備統籌大型基本工程項目及公共行政的相關經驗。

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12. 鑒於工程學科範圍廣泛，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出任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的專業資格為何。由於當局擬把西九文化區打造成世界級的藝術文化區，她贊同資訊科技界的意見，認為西九文化區應獲得最新資訊科技技術(例如無線射頻識別)的支援，讓西九文化區可以在一個充滿創意、趣味及互動的模式下運作，使到訪西九文化區的每名訪客都得到啟發。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公務員隊伍中物色合適人選出任這個舉足輕重的職位，以及如何回應資訊科技界的意見。劉秀成議員建議，出任這個職位的人選不應局限於有工程背景及現職政府的人員。擁有相關經驗的其他人士(例如建築師)，亦應獲得考慮。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從政府內部調派一名資深土木工程師出任有關職位，而該名工程師在統籌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方面有豐富的經驗。由於西九文化區涉及大量土木工程，政府當局認這是恰當的安排。他保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會充分諮詢藝術文化和工程界及市民大眾，收集他們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及就西九

文化區設施(例如博物館及劇院)應用最新資訊科技和其他技術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補充，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將於2010年5月履新，他將會與首席政府工程師緊密合作，監督西九文化區項目(包括資訊科技發展)的規劃、建造及管理事宜。西九管理局注意到在西九發展中應用尖端資訊科技技術的重要性，而公眾人士已在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這點。至於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應否考慮聘用公務員以外的人士出任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一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首席政府工程師須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管理及統籌西九文化區複雜的工程，以及配合鄰近地區政府基建計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來自公務員隊伍、對監察公共工程計劃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工程師會是較合適的人選。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應否在公務員隊伍外招聘首席政府工程師沒有強烈意見，但委任程序應公平及透明。委派土木工程師督導大型基建計劃及處理大量工程合約是常見的做法。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最審慎的態度行事，以期盡量減低承建商申索賠償的可能性。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4.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西九管理局會自行聘請員工，監察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及管理工作，她認為無需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免與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重疊。她詢問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會否亦負責分配資源。劉秀成議員亦詢問會否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公眾對西九文化區深感關注，政府當局需要調派具豐富公共行政經驗的現職人員監察西九管理局各個範疇的工作，例如節目計劃、落實管治模式、場地租用政策、公眾使用文化設施、與文化藝術界的合作及公眾諮詢事宜。擬議編外職位亦會統籌西九管理局的軟件發展工作，例如拓展觀眾羣、人員訓練等，俾能更加配合政府及有關的文化藝術組織的工作，避免出現資源重疊及惡性競爭。西九管理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將會逐步發展本身的管治模式，並會獨立運作。因此，擬議編外職位只會為期5年。他向委員保證，出任該職

位的人士不會干預藝術家的創意工作，以及西九管理局的藝術及節目方針。劉秀成議員雖然支持開設職位，但表示反對填補該職位的方法。

1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葉劉淑儀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投棄權票。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EC(2010-11)4 建議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1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日益複雜的協調工作

1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2月2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關注到，由於現有鐵路項目陸續竣工，擬議職位的工作量會持續減少，而一名委員建議應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有關職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需開設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以減輕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在監督鐵路運作方面繁重的工作。基於工作焦點已從鐵路規劃逐漸轉移到監察上，擬議職位的工作量仍會繁重。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首席運輸主任職位提供詳細的職責說明。

18. 李鳳英議員表示關注新的首席運輸主任(即鐵路規劃部首席運輸主任／鐵路規劃及服務監察)的職責可能會與鐵路監察部現有的首席運輸主任的職責重疊。她亦關注新的首席運輸主任如何可協助加強與運輸機構員工的溝通，藉此更妥善地規管司機及其他前線員工的工時及休息時間。

19. 運輸署署長表示，兩名首席運輸主任各有不同的職責範圍。鐵路監察部現有的首席運輸主任會監管在2014年前完成的鐵路及非鐵路服務，例如龍運、城巴(機場網絡)和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所提供的專營巴士服務。新的首席運輸主任會負責於2014年後才通車的鐵路服務的策劃、建造及監察事宜。他進一步表示，運輸署策劃科的總工程師只會參與技術層面的工作，因此不能透過調派這些工程師減輕擬議首席運輸主任所承擔的鐵路策劃職務。運輸署副署長向委員保

證，運輸署會繼續就相關事項諮詢運輸機構前線員工。運輸署會定期與工會會晤，就包括工時及休息時間等課題交換意見。正如運輸署最近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署方與運輸機構一直有討論司機的工時。現有的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職位是這個工作範疇的負責人員。至於就新鐵路進行的諮詢工作，出任首席運輸主任／鐵路規劃及服務監察這個擬議職位的人員將會是負責人員。

2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這項目。

21.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3日